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劉智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柒萬陸仟玖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3、5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25.178)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1 自111年1月25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
02 款人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
03 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4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
05 利息至113年10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39萬450
06 0元，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2.25.214)於民國111
08 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4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7日
09 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信
10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
11 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2 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0
13 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39萬2877元，被告應給
14 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5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0.4.128)於民國111
16 年11月7日向原告借款2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7
17 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
18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利息
19 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0 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
21 0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8萬9544元，被告應
22 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23 (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24 明：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8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29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5
30 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

31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02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03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
06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11 附表：

12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息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 信貸	39萬4500元	38萬6437元	4.44%	自113年10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 信貸	39萬2877元	38萬5071元	4.16%	自113年10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 信貸	18萬9544元	18萬5122元	4.51%	自113年10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97萬6921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巫玉媛